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98号

关于教研室设置及人员选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管理、专业建设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基础作用，根据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4〕93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各教研室设置及相关人员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研室设置及人员选聘

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、课程教学要求，进行全面梳理，按照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实际，合理设置教研室并进行相关人员选聘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12月17日前，报送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设置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；

2.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12月20日前，报送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设置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及人员设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一份（二级学院院长签字、盖公章）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邮箱 45029409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思璋 电话：029-8503000-8178

- 附件：1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设置计划表
3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设置申请表
4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申请表
5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研室及人员设置申请汇总表

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